

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

蕉财农〔2018〕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，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，其中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，给省定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。各镇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。

二、各镇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

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。

附件：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2018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

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镇别	人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蕉城镇	539	3.6	
长潭镇	537	3.6	
三圳镇	180	1.2	
新铺镇	778	5.2	
文福镇	300	2	
广福镇	430	2.9	
蓝坊镇	424	2.8	
南礫镇	398	2.7	
全县合计	3586	24	

注：下达资金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人数下达，最终以建档立卡系统中有劳动能力户的人数为准。